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21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21日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许立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537144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53611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7%。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61人,代表股份数103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913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 %；反对票 29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20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2、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是：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708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 %；反对票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85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708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 %；反对票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11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709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 %；反对票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11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83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 %；反对票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53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5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 %；反对票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86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96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 %；反对票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40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52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票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8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4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票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88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4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 %；反对票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87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52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 %；反对票 4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444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5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93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04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540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

6、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4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9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36654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 %；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487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